

## 第肆章 中共與中亞各國合作層面的分析

### 第一節 高層訪問與邊界談判

#### 一、高層訪問

1991年12月27日，蘇聯解體，原中蘇西段國界改為俄、哈、吉、塔四國所繼承。1992年1月，中共先後與烏茲別克、哈薩克、吉爾吉斯、土庫曼與塔吉克政府簽署建交公報和各項合作協定，在此一時期，中共紛紛派遣各層級的訪問團(見表4-1-1)及廣邀中亞各國政要來華進行訪問，積極營造與中亞各國的友好氣氛，也為爾後的邊界談判奠下良好的基礎，中共開展高層訪問的主要目的為：

- (一) 發展睦鄰友好關係：中共當前的主要任務是發展經濟，為避免不必要的軍事衝突，影響到改革開放的進程，必須和週邊國家發展睦鄰友好關係，以營造一個長期穩定的和平建設環境，<sup>1</sup>這也與中亞各國的期望相同。
- (二) 扼阻新疆分離主義勢力：中亞各國脫離蘇聯獨立，使新疆分離主義者受到鼓舞，屢次在新疆各地製造暴動，並在中亞、阿富汗、土耳其等地設立基地，而中亞地區少數政治勢力也別有用心地鼓吹與幫助建立「東突厥斯坦」，企圖在中國大陸西北地區建立與中共政權相阻隔的緩衝區。<sup>2</sup>因此中共力圖與中亞建立友好關係，以期共同打擊民族分裂勢力和宗教極端勢力。

<sup>1</sup> 肖斌，〈淺談上海五國機制的新發展〉，《新疆社科論壇》，2001年2期，頁21。

<sup>2</sup> 潘志平，〈中亞伊斯蘭復興與伊斯蘭原教旨主義〉，《西北史地》，1998年2期，頁20。

(三) 阻止中亞各國與中華民國發展官方關係：中亞各國獨立後，中共即迅速與中亞各國建交和簽署多項經貿合作協定，並給予中亞各國需要的經援或安全協助。因此，中亞五國與中共建交時，建交公報內容無一不提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中國唯一的合法政府，台灣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份」<sup>3</sup>，顯見中共藉此否定我主權國家的地位，並封阻我與中亞各國進一步發展關係，尤其不得與我進行官方接觸。其目的在使中亞五國接受「一個中國」的原則與立場，並防範中華民國與中亞國家的官方往來，或是與「疆獨」、「藏獨」合為一氣，助長分離主義氣焰。

表 4-1-1 中共領導人訪問中亞五國表（1992 年-2001 年）

時間	領導人姓名	國別	主要內容
1992.1.2-1.7	中共對外經濟貿易部部長李嵐清、外交部副部長田曾佩	哈薩克	簽署《中哈建交聯合公報》、發展經濟關係的會談紀要。
		烏茲別克	簽署《中烏建交聯合公報》、《中烏政府經貿協定》。
		吉爾吉斯	簽署《中吉建交聯合公報》、《中吉政府經貿協定》。
		塔吉克	簽署《中塔建交公報》。
		土庫曼	簽署《中土建交公報》、《中土政府經濟貿易協定》和中土經濟合作會談紀要。
1992.11.18-1 1.24	中共國務委員兼外交部長錢其琛	哈薩克	雙方表示將繼續鞏固和發展兩國間的睦鄰友好和互利合作關係，將兩國的經濟關係提高到一個新的水平。
		烏茲別克	與烏外長阿勃杜拉扎科夫舉行會談，就雙邊關係和地區形勢交換了意見。
		吉爾吉斯	吉國阿卡耶夫總統和成吉雪夫總

<sup>3</sup> 詳見中共與中亞各國建交公報，中共外交部網站，<http://www.fmprc.gov.cn/chn/>。

			理分別予以會見。
1993.7.3-8.9	中共人大常委 會副委員長鐵 木爾·達瓦買提	哈薩克	率領人大代表團對哈進行正式友好訪問。
		烏茲別克	烏最高蘇維埃主席尤達舍夫會見代表團。
		吉爾吉斯	分別會見吉最高蘇維埃主席舍利姆庫洛夫、總理成吉雪夫、外長卡拉巴耶夫。
		塔吉克	進行正式友好訪問。塔吉克國家元首、最高蘇維埃主席拉赫莫諾夫和最高蘇維埃第一副主席多斯基耶夫分別會見了代表團。
		土庫曼	土庫曼總統尼亞佐夫、國民議會議長穆拉多夫分別會見了鐵木爾副委員長。
1994.4.18-4. 29	中共國務院總 理李鵬	哈薩克	簽署了《中哈國界協定》、《關於中國向哈薩克斯坦提供政府貸款的協定》及《兩國發展鐵路客貨運輸會談紀要》等文件。
		烏茲別克	雙方簽署了《關於中國向烏茲別克提供商品貸款協定》、《民用航空運輸協定》以及《中國貿促會和烏茲別克外經部合作協定》等文件。
		吉爾吉斯	雙方簽署了《關於中國向吉爾吉斯提供政府貸款的協定》、《關於建立中吉政府間經貿合作委員會的協定》、《吉贈送一般物資的換文》向、《中國貿促會和吉工商會合作協定》、《兩國政府文化合作協定》、《關於互換兩國領事條約批准書證書》等6個文件，並發表訪問新聞公報。
		土庫曼	雙方簽署了《關於中國向土庫曼斯坦提供政府貸款的協定》、《兩國外交部磋商議定書》、《中國石油天然氣總公司與土庫曼石油天然氣部開展合作的意向書》等文件。
1994.11.10-1	中共國務委員	塔吉克坦	率中國政府代表團對塔吉克進行

1.18，	兼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主任 司馬義·艾買提		了正式友好訪問。分別同塔吉克總統拉赫莫諾夫、總理薩馬多夫等舉行了會談。雙方簽署了《關於中國向塔吉克提供政府貸款的協定》和《提供人道主義援助的換文》。
1995.10.25-1 1.7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書記處書記胡錦濤	烏茲別克	進行正式訪問。
		土庫曼	進行了正式友好訪問，同尼亞佐夫總統進行了會談。
1996.6.23-7. 6	中共國家主席江澤民	哈薩克	與納扎爾巴耶夫舉行了會談，會見了哈馬日利斯（議會下院）主席奧斯帕諾夫，在哈議會發表了題為「共創中國和中亞友好合作的美好未來」的演講。雙方簽署了《聯合聲明》、《引渡條約》、《中國人民銀行和哈薩克國民銀行合作協議》、《保證進出口商品質量和相互認證的合作協定》等文件。
		烏茲別克	簽署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和烏茲別克共和國聯合聲明》、《鐵路運輸合作協定》、《避免雙重徵稅的協定》及《向烏茲別克提供無償援助的換文》。
		吉爾吉斯	江澤民與阿卡耶夫總統、總理朱馬古洛夫、議會立法會議主席喬爾蓬巴耶夫和人民代表會議主席馬圖布拉伊莫夫分別舉行了會談和會見。雙方簽署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吉爾吉斯共和國國界協定》、《中吉聯合聲明》、《兩國民事和刑事司法協助條約》、《民用航空運輸協定》、《海關互助與合作協定》、《氣象科技合作協定》、《銀行合作協定》和《關於向吉贈送一般物資的換文》等文件。
1997.6.16-6. 20	中共國務委員、中央軍委副主席兼國防部長遲浩田	吉爾吉斯	與吉國防部長蘇班諾夫進行了會談，並會見了吉總統阿卡耶夫和總理朱馬古洛夫。

1997.9.24-9.25	李鵬	哈薩克	出席《中哈石油合作協定》的簽字儀式。李鵬與納扎爾巴耶夫總統簽署了《中哈國界補充協定》。
1997.9.24-9.27	中共國務院副總理李嵐清	哈薩克	與舒克耶夫副總理簽署了《兩國政府關於在石油天然氣領域合作的協議》，中國石油天然氣總公司總經理周永康與哈能源及礦產資源部長杜依謝諾夫簽署了《中國石油天然氣總公司和哈薩克共和國能源及礦產資源部關於油田開發和管道建設專案總協議》。
1998.7.3-7.4	江澤民	哈薩克	赴哈薩克出席上海五國會晤。江澤民發表了題為《維護和平穩定，促進發展繁榮》的講話。會晤結束後，五國外長簽署了《阿拉木圖會晤聯合聲明》。簽署了《中哈國界第二補充協定》，中哈 1700 多公里邊界問題得到全面徹底的解決。
1999.1.19-1.20	錢其琛	哈薩克	應邀赴哈薩克首都阿斯塔納出席納扎爾巴耶夫總統就職儀式。其間，與納扎爾巴耶夫總統會面。
1999.6.3—6.13	錢其琛	烏茲別克	訪問期間，錢其琛同卡里莫夫總統舉行了會談，並會見了烏茲別克議長哈利洛夫和總理蘇爾丹諾夫。
		吉爾吉斯	訪問期間，錢其琛分別會見了阿卡耶夫總統和兩會議長，與吉爾吉斯第一副總理西拉耶夫舉行了會談，就雙邊關係、國際和地區形勢等問題交換了意見。
		塔吉克	分別會見了塔吉克總統拉赫莫諾夫、最高會議主席拉賈博夫，並同圖拉宗佐達代總理舉行了會談，雙方就進一步發展兩國睦鄰友好合作關係及地區形勢和共同關心的國際問題深入交換了意見，取得了廣泛共識。雙方還簽署了《中塔兩國政府經濟技術合作協定》。
		土庫曼	同尼亞佐夫總統舉行了會談，就雙

			方感興趣的雙邊和國際問題交換了意見。
1999.8.24-8.26	江澤民	吉爾吉斯	分別同哈薩克總統納扎爾巴耶夫、俄羅斯總統葉利欽、阿卡耶夫總統舉行了會談。五國元首簽署了《比什凱克聯合聲明》。江澤民還與吉、哈總統共同簽署了《中、吉、哈三國邊界交界點協議》，並與吉總統簽署了《中吉邊界補充協議》。
2000.7.27-7.30	胡錦濤	哈薩克	胡胡錦濤會見納扎爾巴耶夫總統，並同托卡耶夫總理舉行了會談。雙方就雙邊關係及共同關心的國際和地區問題交換了意見，簽署了《中哈經濟技術合作協定》。
2000.7.5-7.7	江澤民	土庫曼	與尼亞佐夫總統舉行了會談，並簽署了《中土聯合聲明》。中共外經貿部部長石廣生同土國副總理坎德莫夫簽署了《關於中國向土庫曼提供1億元人民幣優惠貸款的框架協議》。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總經理馬富才與土副總理古爾班穆拉多夫簽署了《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與土庫曼石油部在石油天然氣領域合作的諒解備忘錄》。
2001.8.28	田曾佩	哈薩克	出席在阿拉木圖召開的「迎接二十一世紀無核武器世界」國際會議。
2001.9.13-9.15	中共國務院總理朱鎔基	哈薩克	出席「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總理首次會晤。雙方簽署《中哈聯合公報》、《中國向哈薩克斯坦提供無償援助的換文》、《中哈關於利用和保護跨界河流的合作協定》、《中哈避免雙重徵稅協定》、《中哈地震研究科學技術合作協議》、《中哈衛生和醫學領域合作協定》等文件。
2001.4.11-4.12	李嵐清	烏茲別克	分別與烏總統卡里莫夫、總理蘇爾丹諾夫、議長哈利洛夫舉行會見，就雙邊關係和共同關心的問題交

			換意見。雙方簽署《中國向烏提供無償援助的換文》和《提供無息貸款的政府協定》。
--	--	--	--

資料來源：中共外交部網站，<http://www.fmprc.gov.cn/chn/>

## 二、中共與中亞各國的邊界談判

邊界問題一直是中蘇雙方歷史上遺留下來且極其敏感的問題，在 1960 至 1980 年代的中蘇邊界對抗，就蘇聯單方面的統計便耗費了大約 1,000 億美元。<sup>4</sup>蘇聯解體後，原中蘇西段國界改為俄、哈、吉、塔四國所繼承，而中共同中亞三國都存有領土爭議，主要領土爭議區有 19 塊，總面積約 3.4 萬平方公里；其中，中哈邊界爭議區有 11 塊，面積約 2235 平方公里；中吉邊界爭議區有 5 塊，面積約 3728 平方公里；中塔邊界爭議區有 3 塊，面積約 28430 平方公里。中共同這些國家邊界爭議區大小不一。最小的只有 10 平方公里，最大的則有 2.77 萬平方公里，即帕米爾爭議區，<sup>5</sup>由塔吉克控制，它幾乎佔塔吉克整個領土面積的五分之一。<sup>6</sup>對中共而言，如何和平地解決邊界問題及避免邊界糾紛，以維護周邊安全環境，全力進行經濟發展，為當前重要課題。

### (一)與俄羅斯的邊界談判

1989 年 5 月，俄共總書記戈巴契夫訪問中國大陸，中蘇雙方草簽了《中蘇東段邊界協定》，並達成了關於將部署中蘇邊境地區的軍事力量裁減到與兩國正常睦鄰關係相適應的最低水平和在邊境地區保持安寧的協議。為了落實此一協

<sup>4</sup> 俄通社-塔斯社，2000 年 7 月 17 日。轉引自陳明山，何希泉，〈謀求地區安全，維護戰略穩定——評上海五國合作機制〉《現代國際關係》，2000 年第 8 期，頁 2。

<sup>5</sup> 1892 年沙皇俄國在侵佔了中國大片領土並強迫清政府簽訂包括《續勘喀什喀爾界約》在內的一系列不平等條約。但後又公然違反《續勘喀什喀爾界約》，武力侵占帕米爾地區 2.77 萬平方公里。俄國十月革命之後，蘇聯曾多次表示要將沙俄從中國掠奪的一切無償地永久地歸還中國，但均未實現。詳見劉宣煊主編，《中國睦鄰史——中國與周邊國家關係》（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2001 年 5 月），頁 227。

<sup>6</sup> 邢廣程，《崛起的中亞》，頁 208—209。

議，中蘇雙方於 1989 年 11 月舉行關於裁減邊境地區軍事力量和保持邊境安全的談判。1990 年 4 月 24 日，中蘇兩國簽署了《關於在邊境地區相互裁減軍事力量和加強軍事領域信任的指導原則的協議》。<sup>7</sup>這是以邊境裁軍和加強軍事信任做為雙方邊界談判做為初期議題之起點。<sup>8</sup>

1991 年 5 月，中國共產黨總書記江澤民訪問蘇聯。兩國最高領導人再一次共同重申，「和平共處五項原則」是發展中、蘇間睦鄰友好關係的基礎，並強調，在處理相互關係時將尊重對方人民的選擇，各國根據國情確定本國的發展道路。中、蘇兩國外交部長還簽署了《中蘇國界東段協定》。《協定》明確規定，兩國在解決現有邊界問題時將遵照國際慣例，在以江河為界的地段一律以主航道中心線劃定邊界，由此確定了中、蘇東段邊界的明確走向。《中蘇國界東段協定》的簽署是中、蘇兩國在冷戰後期恢復政治、經濟關係正常化的重要標誌。這不僅表明中、蘇兩國打破了持續 20 多年的疏遠和對立關係，同時也代表著雙方能夠在互不損害、利益均等的基礎上，妥善處理好任何歷史遺留的複雜問題。<sup>9</sup>

1991 年 5 月，中蘇兩國外長簽署了《中俄國界東段協定》完成了中俄東段國界的基本走向，1994 年 6 月，中共外交部長錢其琛訪問俄羅斯，與俄羅斯外長共同草簽了《中俄國界西段協定》等一系列重要文件。<sup>10</sup>

1994 年 9 月，江澤民訪問俄羅斯，將雙方關係定位在「面向 21 世紀夥伴關係」的基礎上並在此次訪俄行程中，中、俄雙方簽署了《中俄聯合聲明》、《中俄兩國首腦關於不將本國戰略核武器瞄準對方的聯合聲明》、《中俄國界西段協定》。

---

<sup>7</sup> 夏義善，〈上海五國進程又有重大進展〉，《瞭望新聞周刊》，2000 年第 29 期，頁 56。

<sup>8</sup> 夏義善，〈發展中的上海五國機制〉，《國際問題研究》，2001 年第 3 期，頁 34。

<sup>9</sup> 中國現代國際關係研究所民族與宗教研究中心，《上海合作組織—新安全觀與新機制》，北京：時事出版社，2002 年 2 月，頁 121。

<sup>10</sup> 〈葉爾欽會見錢其琛，俄上院主席會晤錢其琛，中俄外交部長舉行會談，兩國副外長草簽兩文件〉，《人民日報暨海外版》，1996 年 6 月 29 日，版 6。



其中，《中俄國界西段協定》劃定了中俄兩國西段55公里共同邊界的明確走向，這是繼中、俄兩東段邊界協定簽定以後，在雙方共同努力下完成的又一解決邊界問題的重要文件，使兩國在平等協商原則基礎上，向徹底解決歷史遺留的邊界問題又前進了一步。<sup>11</sup>1995年10月18日，中、俄兩國在北京舉行了《中俄西段國界協定》的批准書互換儀式。至此，中、俄兩國絕大部分邊界線的基本走向，最終以法律的形式確定了下來。

## (二)中哈邊界談判

在和中亞三國的邊界談判中，以中哈兩國的邊界談判開展較為順利。主要原因為中哈邊界由於爭議地區的面積不大，較易解決。再者，獨立後的哈薩克作為一個內陸國家，急需解決與中共的邊界爭端，以中共為跳板加強對外貿易。<sup>12</sup>1991年9月中哈兩國政府簽署了《中哈兩國聯合公報》。對進一步解決兩國邊界問題作了原則性的表述：「中哈雙方對中國同原蘇聯在邊界談判就現中、哈地段所取得的成果給予積極評價。雙方將以有關目前兩國邊界的條約為基礎，根據公認的國際法準則，按照平等協商、互諒互讓的精神，繼續探討邊界問題，以找到雙方都能接公平合理的解決辦法」。<sup>13</sup>

1993年10月，哈薩克總統納扎爾巴耶夫在訪問中國大陸前表示：「中、哈兩國是相鄰的大國，有著1700公里的共同邊界，中哈兩國在邊界問題上已經就11個有爭議地段取得了一致，其中8個地段已經達成了協定，而其他地段也是可以解決的，因此他希望通過進一步的平等磋商，法律形式把已經取得一致的地段固定下來，並且由此把兩國關係提高到一個更新的階段」。納扎爾巴耶夫訪

---

<sup>11</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俄羅斯聯邦關於中俄國界西段的協定》，<http://www.china.com.cn/chinese/zhuanqi/239486.htm>

<sup>12</sup> 劉宣煊主編，前揭書，頁234。

<sup>13</sup> 蘇爾丹諾夫主編，《哈薩克斯坦—中國：睦鄰友好與合作的五年文件和資料匯編》，北京：新華出版社，1997年10月，頁111。

問中國大陸期間，與中共簽署了《關於中、哈兩國友好關係基礎的聯合聲明》等文件。

1994年4月，中共總理李鵬訪問哈薩克時，雙方正式簽署了《中哈國界協定》從而以法律的形式確定了兩國之間邊界的基本走向。李鵬在演說時表示：「中哈邊界協定的簽署使中哈邊界永遠成爲一條和平、安寧、友好合作的紐帶」。

<sup>14</sup>1995年9月，中哈雙方互換了《中哈國界協定》的批准書。

1997年9月24日，應哈薩克總統納扎爾巴耶夫邀請，中共總理李鵬對哈薩克斯坦進行了訪問，雙方簽署了《中哈國界補充協定》；1998年7月4日，江澤民出席阿拉木圖元首會晤，並在會晤期間，與哈國總統納扎爾巴耶夫簽署了《中哈國界第二補充協定》；1999年11月23日，中哈雙方簽署了《中哈關於全面解決邊界問題聯合公報》，表示中哈1700公里邊界問題獲得徹底解決。

### (三)中吉邊界談判

1992年5月，吉爾吉斯總統阿卡耶夫赴中國大陸訪問時鄭重表示，該國政府尊重中國與原蘇聯之間達成的邊界協議，並將在國際法和相互尊重的基礎上，本著平等互利的原則，將解決兩國邊界問題的會談和磋商繼續下去。

1994年4月，中共總理李鵬應邀訪問吉爾吉斯。在中吉兩國領導會談時，阿卡耶夫總統明確指出，吉爾吉斯永遠將中國視爲友好鄰居和可信賴的合作夥伴，並表示吉爾吉斯和中共將共同努力推動兩國之間邊界問題的合理解決。

---

<sup>14</sup>〈李鵬總理訪問哈薩克斯坦新聞公報〉，《人民日報》，1994年4月29日，版6。

1996年7月3—4日，應吉國總統阿卡耶夫的邀請，中共國家主席江澤民對吉進行正式訪問。中吉雙方簽署了《中吉國界協定》、《中吉聯合聲明》等合作文件。

1999年8月24日，江澤民出席比什凱克元首會晤。期間江澤民與吉、哈總統共同簽署了《中、吉、哈三國邊界交界點協議》，並與吉國總統簽署了《中吉國界補充協定》；2000年7月5日，在杜尚別元首會晤期間中，中塔吉三國簽署《中塔吉於三國國界交界點協定》；2001年6月14日，中吉雙方再簽署了《全面解決邊界問題簽署國界協定》。至此，中吉1,100公里邊界問題獲得解決。

#### (四)中塔邊界談判

由於塔吉克獨立後，國內連年戰亂、政局不穩。建國初期，塔吉克政府領導人奔走於國內各政治與軍事派別間，努力斡旋，積極推動國內民族和解進程，無暇考慮與中共之間的邊界問題，直至1999年8月13日，中塔雙方才簽署《中塔國界協定》；2000年5月17日，江澤民與來訪的塔吉克斯坦總統拉赫莫諾夫會談，雙方簽署《中塔國界補充協定》；2002年5月20日，中塔雙方簽署了《中塔關於中塔國界的補充協定》，徹底解決兩國間的邊界爭議問題。

#### (五)綜合論述

經過近十多年的談判，中共與中亞各國間的邊界談判獲得完整地解決(見表4-1-2)，但在原先的領土爭議部分，中共則是以妥協方式處理。如中塔邊界，在《中塔關於中塔國界的補充協定》，塔吉克同意把該國與中共存在爭議的領土其中的3.5%交給中共，即約1000平方公里的領土，以便結束中國和塔吉克之間的邊界爭議。中共過去一直聲稱，塔吉克靠近帕米爾地區的2.77萬平方公里的土

地屬於中國，但是此一協定所歸還的只是其中一小部分。<sup>15</sup>此外，吉爾吉斯國會上院在 2002 年 5 月 17 日通過了與中共的邊界協議，中吉邊界協議把兩國邊界有爭議的領土作「三七開」，即七份確定給吉爾吉斯，三分歸還中方。<sup>16</sup>

表 4-1-2 中共與中亞各國有關邊界談判一覽表

相關國家	簽署時間	協定名稱	邊界長度
中共—俄羅斯	1991 年 5 月	《中俄邊界東段協定》	4300 公里
	1994 年 9 月	《中俄邊界西段協定》	55 公里
中共—哈薩克	1994 年 4 月 26 日	《中哈國界協定》	1700 公里
	1997 年 9 月 24 日	《中哈國界補充協定》	
	1998 年 7 月 4 日	《中哈國界第二補充協定》	
	1999 年 11 月 23 日	《中哈關於全面解決邊界問題聯合公報》	
中共—吉爾吉斯	1996 年 7 月 3 日	《中吉國界協定》	1100 公里
	1999 年 8 月 24 日	《中吉國界補充協定》	
	2001 年 6 月 14 日	《全面解決邊界問題簽署國界協定》	
中共—塔吉克	1999 年 8 月 13 日	《中塔國界協定》	350 公里
	2000 年 5 月 17 日	《中塔關於中塔兩國國界協定》	
	2002 年 5 月 20 日	《中塔關於中塔國界的補充協定》	
中—哈—吉	1999 年 8 月 24 日	《中、哈、吉邊界交界點協議》	中、哈吉、三國國界點
中—吉—塔	2000 年 7 月 5 日	《中、吉、塔關於三國國界交界點協定》	中、吉、塔三國國界交界點

資料來源：中共外交部網站：<http://www.fmprc.gov.cn/chn/>。

中共的此一做法，引來正反兩面不同的爭議，反對者認為中共爲了眼前的

<sup>15</sup> 〈江澤民本月再出賣領土二萬七千平方公里〉，<http://xinsheng.net/xs/articles/gb/2002/5/27/15121.htm>。

<sup>16</sup> BBC 中文網，〈吉爾吉斯通過與華邊界協議〉，[http://news.bbc.co.uk/hi/chinese/news/newsid\\_1995000/19953772.stm](http://news.bbc.co.uk/hi/chinese/news/newsid_1995000/19953772.stm)。

短期利益，承認了以前被帝俄所佔領的固有國土，使得後世中國人無法尋求失土的歸還，是百年來中國最新的喪權辱國的新不平等條約；<sup>17</sup>但贊成者卻表示，歷史上國土歸屬，其實並不清晰，爭端各方對爭端主體也不完全認同。因此從現實出發謀求顯示利益，算是可理解的政治選擇，再者，中共藉著國土方面的妥協，介入中亞事務，使得中國在地緣政治態勢上獲得改善，並且可能在中國經濟安全方面發揮重要作用。<sup>18</sup>

---

<sup>17</sup> 全美中國學者自治聯合會，〈人民有權知道國土邊界協定內容〉，<http://xinsheng.net/xs/articles/gb/2002/10/5/17465.htm>；另見，〈中國爲了“友誼”讓步 誰又在出賣中華國土？〉，<http://xinsheng.net/xs/articles/gb/2002/6/26/15640.htm>

<sup>18</sup> 〈國土妥協換取介入中亞事務〉，<http://xinsheng.net/xs/articles/gb/2002/6/6/15316.htm>

## 第二節 「上海五國」會晤機制

「上海五國」會晤機制最初是從中共、俄羅斯、哈薩克、吉爾吉斯、塔吉克五國加強邊境地區信任和裁減軍事力量開始的。由於五國元首的首次會晤在上海舉行，這一合作進程後來被稱為「上海五國」會晤機制。在五國元首五次會晤及一系列不同層次和方面的會談和談判，解決了歷史所遺留的邊界問題、加強軍事安全領域合作、擴大經貿領域的合作和交流，以及地區和國際事務中加強共識等層面取得了巨大的成就。

### 一、「上海五國」會晤機制的成型

「上海五國」會晤機制的起源，依據大陸學者的看法，應始自於中蘇邊界談判。1989年5月，俄共總書記、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主席戈巴契夫訪問中國大陸，中蘇關係正常化才獲得實質性進展。1989年11月，中蘇雙方舉行了關於裁減邊境地區軍事力量和保持邊境安全的談判。1990年4月24日，中蘇兩國簽署了《關於在邊境地區相互裁減軍事力量和加強軍事領域信任的指導原則的協議》。<sup>19</sup>這是中蘇雙方將邊境裁軍和加強軍事信任設定為初始議題，也是「上海五國」會晤機制之起點。<sup>20</sup>

蘇聯解體後，原中蘇西段國界改為俄、哈、吉、塔四國所繼承。在五國進行邊界談判的同時，五國也就共同邊境安全與裁減軍事力量的問題加以磋商。1992年9月8日，俄羅斯、哈薩克、吉爾吉斯、塔吉克等國代表在白俄羅斯首都明斯克舉行會議。在這次會議上，四國達成一致協議，議定各國將就與中共邊界地區相

---

<sup>19</sup> 夏義善，〈上海五國進程又有重大進展〉，頁 56。

<sup>20</sup> 夏義善，〈發展中的上海五國機制〉，頁 34。

互削減武裝力量、在軍事領域加強信任等問題與中共進行聯合談判。爲此，四國將組成與中共談判的聯合代表團。在這個協議的框架下，形成了以俄羅斯、哈薩克、吉爾吉斯、塔吉克爲一方、以中共爲另一方的「五國兩方」的邊界談判模式。

21

1992年11月9日，中方代表團與四國聯合代表團在北京舉行會談，關於邊境地區裁軍和加強軍事領域信任問題，雙方同意根據1990年4月中蘇簽署《關於在邊境地區相互裁減軍事力量和加強軍事領域信任的指導原則的協議》的原則來進行。<sup>22</sup>並先在建立雙方軍事領域信任關係取得共識，並擬定具體條款。1995年11月，五國兩方代表共同簽署了《關於在邊境地區加強軍事領域信任的協定》的草案。<sup>23</sup>

1996年4月24日至26日，俄羅斯總統葉爾欽訪問中國大陸，中俄兩國領導人發表了《中俄聯合聲明》，雙方表示將發展平等與信任的、面向21世紀的戰略協作夥伴關係，並鄭重申明「中俄戰略協作夥伴關係是兩國在相互信任，平等的基礎上，以維護各自國家利益和建立公正合理的國際政治經濟新秩序爲目標，以不對抗、不結盟、不針對第三國爲特徵、政治上相互尊重、經濟上相互補充、安全上相互信任、國際問題上相互協調的新型國家關係和合作模式」。<sup>24</sup>這一聲明的發表不僅標誌著中俄兩國不再相互視爲潛在對手，而且從此確立睦鄰互信新型關係。中俄戰略協作夥伴關係的確立，也有利於中共同中亞各國關係的友好發展，亦可說，中共同中亞各國的關係發展是取決於中俄兩國互動架構之下。

---

<sup>21</sup> 中國現代國際關係研究所民族與宗教研究中心，前揭書，頁124。

<sup>22</sup> 夏義善，〈發展中的上海五國機制〉，頁34。

<sup>23</sup> 有關協商過程詳見 Jing-dong Yuan, "Sino-Russian Confidence Building Measures: A preliminary Analysis," *Asian Perspective*, Vol.22, No.1 (Spring 1998), pp.71-88.

<sup>24</sup> 〈中俄聯合聲明〉，《人民日報》，1996年4月26日，版1。

## 二、「上海五國」會晤機制歷次元首會晤

### (一)1996年第一次上海元首會晤

1996年4月26日，中、俄、哈、吉、塔五國元首江澤民、葉爾欽(Boris Yeltsin)、納扎巴耶夫(Nursultan Nazarbayev)、阿卡耶夫(Askar Akayev)、拉赫莫諾夫(Emonali Rakhmonov)首次聚會上海，共同簽署《關於在邊境地區加強軍事領域信任的協定》協定的基本內容包括：雙方部署在邊境地區的軍事力量互不進攻；雙方不進行針對對方的軍事演習；限制軍事演習的規模、範圍和次數；通報邊境100公里縱深地區的重大軍事活動情況；相互邀請觀察實兵演習；預防危險軍事活動；加強雙方邊境地區軍事力量和邊防部隊之間的友好交往等。<sup>25</sup>對中共而言，此協定的簽署，一方面可避免不必要的邊界軍事衝突，危及到經濟發展的進程，另一方面同中亞各國友好氣氛的確立，將有利於與中亞各國邊界談判的開展。

另外，從信任建立措施的角度檢視此一協定（見表 4-2-1），中共與中亞各國邊界軍事信心建立措施發展的過程，是從早期的「宣示性」與「溝通性」措施，如宣示和平共處五原則、加強交流等措施，並搭配其他經濟或科技廣泛合作來進行，再逐漸走向「溝通性」、「規範性」措施，如定期高層對話、避免危險軍事活動等措施，最後才是「資訊透明化」與「限制性」措施。<sup>26</sup>

表 4-2-1 《關於在邊境地區加強軍事領域信任的協定》信心建立措施分類表

信心建立措施的類別	型態	《關於在邊境地區加強軍事領域信任的協定》
		內容概要
宣示性措施	避免武力威脅	* 部署在邊境地區的軍事力量，不用於進攻，

<sup>25</sup> 見《關於在邊境地區加強軍事領域信任的協定》。

<sup>26</sup> 郭臨伍，〈信心建立措施與台灣海峽兩岸關係〉，《戰略與國際研究季刊》，1999年1月，第一卷第一期，<http://www.dsis.org.tw/pubs/magz/1st/per4.htm>



		威脅另一方，或從事損害邊境地區安定的軍事活動。
資訊性的透明化措施	國防資訊交流	* 協定每年 12 月 15 日前提供下一年度，邊界地區之各軍部隊人員數量和武器裝備等資料。 * 邊境地區軍事力量和邊防部隊作戰訓練、後勤建設等經驗及資訊之交流。
	軍事演習與活動預先通知	* 在邊界線實施二萬五千人以上的演習，及需臨時進入此區域之人員坦克，或者征募預備人員，應於十天前通報。 * 海軍作戰艦艇依協定進入邊界線區域內應提前通知。
	自動邀請觀察員參加軍事演習	* 在邊界地區進行超過三萬五千人的演習以及雙方在邊界線各自一側一百公里地理區內二萬五千人以上的演習，應邀請觀察員。
	會商	* 海軍作戰艦艇須事先商定後，始可進入邊界線各自一側一百公里地理區內。
溝通性措施	軍事人員、專家與機構交流	* 邊境地區軍事力量和邊防部隊軍事領導人，以及各層級的瞭解性互訪及後勤機構的合作。
限制性措施	限制大規模軍事演習	* 不在邊界部署新的戰鬥部隊或者超過一個團的演習，且不在各自一側一百公里地理區內進行超過下列人數的演習：中俄邊界東段四萬人；中俄邊界西段和哈、吉、塔等國單獨或聯合演習四千人或作戰坦克五十輛。
	演習人員武器限制	* 邊界地區內，雙方海軍作戰艦艇不應超過四艘。

資料來源：條文引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公報》（北京：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辦公廳），1996 年第 7 期，頁 65—77。

該協定同時也是亞太地區第一份多國參與簽署，卻屬雙邊性質的特殊政治軍事文件，<sup>27</sup>這一文件對中共而言，除了具解決邊界糾紛意義外，也向國際社會宣示，中共願以和平的方式處理國家間的分歧，在亞太地區建立睦鄰友好關係上，開創一個良好的範例。而哈、吉、塔三國總統亦在會後記者會中表示：

中共不會對其他國家構成威脅，他們也認為一個強大、繁榮和穩定的

<sup>27</sup> 陳峰君主編，《冷戰後亞太國際關係》（北京：新華出版社，1997 年 7 月），頁 198—199。

中國，是這一地區和平的重要因素。<sup>28</sup>

## (二)1997年第二次莫斯科元首會晤

1997年4月24-25日，五國元首在莫斯科舉行第二次會晤，並簽署了《關於在邊境地區相互裁減軍事力量的協定》。其主要內容為：中共與俄、哈、吉、塔雙方將邊境地區的軍事力量裁減到與睦鄰友好相適應的最低水準，使其只具有防禦性；互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脅，不謀求單方面軍事優勢；雙方部署在邊境地區的軍事力量互不進攻；裁減和限制部署在邊界兩側各100公里縱深的陸軍、空軍、防空軍航空兵、邊防部隊的人員的主要種類和武器數量，確定裁減後保留的最高限額；確定裁減方式和期限；交換邊境地區軍事力量的有關資料；對協定的執行情況進行監督等。協定的有效期2020年12月31日，經雙方同意可以延長。<sup>29</sup>中共認為該協定的簽署，徹底結束了冷戰時期中蘇邊境地區多年來形成的軍事對峙狀態<sup>30</sup>。

中共國家主席江澤民在會後記者會中表示：

《關於在邊境地區相互裁減軍事力量的協定》作為亞太地區第一個關於相互裁減軍事力量的國家間文件，具有重大的政治、軍事意義。它的簽署不僅有利於維護中國同俄、哈、吉、塔四國和平、穩定與安寧，促進五國睦鄰友好、平等信任、互利合作關係的進一步發展，而且對維護亞太地區乃至世界的和穩定提供了一種不同於冷戰思維的安全模式，為增進互信任開闢了一條有益的途徑。<sup>31</sup>

上述兩次會晤標示著在中國大陸西部七千多公里的邊境地帶上建立了信

<sup>28</sup> 〈江澤民會見哈吉塔三國總統〉，《人民日報》，1996年4月27日，版1。

<sup>29</sup> 詳見《關於在邊境地區相互裁減軍事力量的協定》。

<sup>30</sup> 許濤，〈地區安全的可靠保障〉，《人民日報》，2001年6月18日，版七。

<sup>31</sup> 〈中俄五國簽署邊境裁軍協定〉，《聯合報》，民國86年4月25日，版9。

任、透明、軍事活動可預測和可監控的區域，也確立邊境裁軍的監督機制，同時也代表了中、俄、哈、吉、塔五國存在的邊界問題基本得到解決。此後，五國元首每年輪流在各國舉行會晤逐漸成爲慣例。

### (三)1998 年第三次阿拉木圖元首會晤

由於前兩次會晤的成功，使得五國元首對彼此間合作意願加深，談判內容擴大，不僅涉及五國邊境地區的軍事問題，而且還就五國、地區和世界的政治、外交、軍事、安全、經濟等問題廣泛交換意見，協調立場、相互支持、開展合作。

1998 年 7 月 3-4 日，五國在哈薩克首都阿拉木圖舉行會晤，<sup>32</sup>發表了《阿拉木圖聲明》，聲明中特別強調，五國一致主張「任何形式的民族分裂主義、民族排斥和宗教極端主義都是不能接受的」，並把各方將採取措施，打擊國際恐怖主義、有組織犯罪、偷運武器、販賣毒品和麻醉品以及其他跨國犯罪行動的原則寫進聯合公報；各方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嚴格執行 1996 年和 1997 年兩份協定內容，各方願在此基礎上擴大和加強多邊合作，重申舉行定期磋商討論上述協定執行情況具有重要意義；高度評價兩個協定對本地區乃至世界安全的重要積極影響，認爲這是冷戰結束後確立和發展的新型安全觀的具體體現，也是鞏固地區及全球安全與合作的一次成功嘗試。<sup>33</sup>

《阿拉木圖聲明》代表了一個新的標誌，它說明「上海五國會晤機制」從解決彼此間邊境問題的範疇，進一步發展成爲五國政治、經濟、軍事關係全面合作的願望，特別是共同打擊危害五國安全和地區穩定的民族分裂勢力等公害的宣

---

<sup>32</sup> 此次會晤俄羅斯總統因國內經濟因素未與會，改由俄國外長普里馬科夫爲特別代表出席。詳見〈江澤民主席抵達阿拉木圖 出席五國會晤並對哈薩克斯坦進行工作訪問〉，《人民日報》，1998 年 7 月 4 日，版 1。

<sup>33</sup> 見《阿拉木圖聲明》。

示，具有突出的意義。<sup>34</sup>

#### (四)1999 年第四次比什凱克元首會晤

1999 年對中亞地區而言，是恐怖活動高漲的一年，「烏茲別克斯坦伊斯蘭運動」和車臣武裝份子紛紛在各地進行爆炸及暗殺事件，且隨著民族分裂勢力在中亞地區活動的加劇，毒品走私、販運軍火等跨國犯罪團體均利用中亞優越的地緣位置，企圖開展從阿富汗進入俄羅斯和歐洲各國的毒品運輸走廊。以分裂新疆為目的的「東突」勢力，也想藉著中亞地區安全形勢的惡化而蠢蠢欲動。在國際形勢中，繼北約東擴後，美國主導下的北約軍隊以「人權高於主權」為名，在未經聯合國同意下，派兵介入南斯拉夫內戰，並誤炸中國駐南斯拉夫大使館。比什凱克元首會晤就是在此一形勢下開展的。<sup>35</sup>

1999 年 8 月 24 日至 26 日，五國元首在吉爾吉斯首都比什凱克舉行第四次會晤，在會中五國元首共同表示對北約東擴和科索沃事件的關注，並反對以美國為首「人權高於主權」的主張，強調人權不能被用作干涉他國內政的藉口。<sup>36</sup>會後發表了《比什凱克聲明》，正式提出採取聯合行動打擊民族分裂主義、宗教極端主義和國際恐怖主義三股惡勢力；五國決不允許利用本國領土從事損害五國中任何一國主權、安全及社會秩序的行爲；加強五國間經貿合作，積極尋求開展多邊合作的途徑。值得注意的是，會晤中還決定在比什凱克建立「反恐怖活動協調中心」，形成了「上海五國會晤機制」第一個針對外部勢力採取協同行動的機構。

37

---

<sup>34</sup> 王金存，〈具有歷史意義的跨越—從上海五國到上海合作組織〉，《世界經濟與政治》，2001 年第 9 期，頁 77。

<sup>35</sup> 中國現代國際關係研究所民族與宗教研究中心，前揭書，頁 144-145。

<sup>36</sup> 〈中吉俄哈塔五國元首舉行會晤 江澤民主席作重要講話 就進一步加強友好合作提出五點主張 五國元首共同簽署比什凱克聲明〉，《人民日報》，1999 年 8 月 26 日，版 1。

<sup>37</sup> 詳見《比什凱克聲明》。

此外，江澤民也提出五點主張，加強同中亞各國的合作：<sup>38</sup>

- 1、 繼續加強在地區安全問題上的合作，通過協商對話，和平解決爭端問題，推進「亞洲協作及信任措施會議」進程以及「中亞無核區」倡議的實現。
- 2、 繼續打擊危害地區穩定和安全的宗教極端勢力、民族分裂勢力、國際恐怖活動，以及其他各種跨國犯罪活動。五國有關職能部門應為此逐步建立行之有效的合作機制。
- 3、 繼續推進地區經濟合作與發展。發揮各自的優勢和潛力，取長補短互相借鑒，通過雙邊和多邊渠道，廣泛深入地開展經濟技術合作，特別是能源和高科技領域的合作。
- 4、 繼續推動復興古老的「絲綢之路」。積極進行鐵路和公路建設，爭取儘快建立起現代化的交通運輸網絡，以促進和活躍本地區的經濟文化交流。
- 5、 繼續在重大國際問題和聯合國事務中加強磋商，對話和協調，共同維護國際正義和各國人民的正當權益。

#### (五)2000年第五次杜尚別元首會晤

2000年7月5日，在杜尚別舉行第五次上海五國元首會晤，<sup>39</sup>簽署了《杜尚別聲明》。聲明中主要強調，各方將致力於使「上海五國」會晤機制成為五國在各領域開展多邊合作的地區機制；重申決心聯合打擊「三股惡勢力」，將儘早制定相應的多邊綱要，簽署必要的多邊合作條約與協定；表示堅決捍衛「聯合國憲章」的宗旨與原則，反對以「人道主義」和「人權高於主權」為藉口干涉別國內政；各國也依據「一個中國」的原則支持「中華人民共和國」維護國家統一的願望和努力；各方認為，在亞太地區部署集團性的封閉的戰區導彈防禦系統將破

---

<sup>38</sup> 〈江澤民在比什凱克五國元首會晤時的講話〉，《人民日報》，1999年8月26日，版1。

<sup>39</sup> 俄羅斯由新上任的普京總統首次參與會晤，烏茲別克總統卡里莫夫以觀察員身分參加會晤。

壞該地區的穩定和安全；各方支持「中國」關於反對任何國家以任何形式將台灣納入戰區導彈防禦系統計畫的立場。<sup>40</sup>《杜尚別聲明》中，除了延續《比什凱克聲明》反對以人權為藉口來干涉他國內政，又多出了近年來中共在多邊外交場合，一再向參與國重複表示「一個中國的原則」與反對美國欲在亞太地區部署戰區導彈防禦系統計畫的立場。

江澤民發表《攜手並進，繼續推動上海五國進程向前發展》的講話中提到：1996年五國元首在上海掀開了五國關係史上的新篇章。從上海、莫斯科、阿拉木圖、比什凱克到杜尚別，在實踐中摸索出一條五國睦鄰友好合作關係的健康發展之路，對維護本地區乃至全球的安寧與穩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他並指出，在新世紀和新千年開始之際，「上海五國」面臨的重大課題是使人類避免戰爭，實現永久和平，謀求繁榮穩定和規劃未來發展。

為此，他提出四點倡議：1、充實和完善「上海五國」會晤機制，在此框架內形成多層次、多領域的會晤機制，並逐步將五國會晤機制發展成五國合作機制；2、深化安全領域的合作，聯合打擊形形色色的分裂勢力、恐怖勢力和極端勢力；3、推進雙邊和多邊經貿合作，歡迎俄、哈、吉、塔四國積極參與中國西部大開發的合作；4、加強在國際舞臺的合作，反對霸權主義和強權政治，推動世界多極化進程。促使「上海五國」會晤機制的內涵，從實現邊境地區軍事互信和裁減軍事力量，轉入建立安全合作模式的探索。<sup>41</sup>

阿拉木圖、比什凱克及杜尚別元首會晤，這三次會晤實現了「上海五國」機制兩大轉變：一是完成了將五國元首會晤由五國兩方轉變為五國五方；二是完

---

<sup>40</sup>見《杜尚別聲明》

<sup>41</sup>〈中、俄、哈、吉、塔五國會晤〉，《中共外交部網站》，<http://www.fmprc.gov.cn/chn/2810.html>

成了會晤由單純討論邊境地區的軍事信任與裁軍問題轉變為討論五國間在政治、外交、軍事、安全、經濟等方面的全面合作。<sup>42</sup>

#### (六)2001 年第六次上海元首會晤

2001 年 6 月 14 日，中共與俄羅斯、吉爾吉斯、塔吉克、哈薩克及烏茲別克六國元首，在上海舉行「上海五國」第六次元首會晤，「上海五國」會晤機制的原創始會員國：中共、俄羅斯、哈薩克、吉爾吉斯、塔吉克五國領導人，分別與烏茲別克總統卡里莫夫簽署「哈、中、吉、俄、塔、烏六國元首聯合聲明」，正式同意烏茲別克加入「上海五國」會晤機制，其主要內容為：接受烏茲別克以平等身份加入「上海五國」會晤機制；烏茲別克將遵守「上海五國」會晤機制歷年來所達成的各項聲明及協定等。自此上海五國正式成為上海六國。<sup>43</sup>

除上述元首會晤外，在此期間，「上海五國」會晤機制還建立了五國邊防、海關和安全部門負責人定期會晤機制(見表 4-2-2)，即使是「上海合作組織」成立之後，各國仍然繼續保持政府各部門的定期會晤。

表 4-2-2 「上海五國」部長級會晤機制分類表

名稱	時間	地點	主要內容
比什凱克小組	1999 年 12 月 2 日	比什凱克	各國執法部門領導人同意對反對國際恐怖主義、民族分裂主義和有組織犯罪集團、打擊非法販運武器、毒品活動以及非法移民等領域，加強合作；並簽署了《此什凱克合作和相互協作備忘錄》；成立五國執法機關領導人組成的「比什凱克小組」。
	2000 年 4 月 21 日	比什凱克	就如何打擊民族分裂主義、國際恐怖主義、極端宗教勢力及跨國犯罪等活動，達成相關共識。
國防部長	2000 年 3 月	阿斯塔納	加強五國邊防部門間的合作、聯合打擊

<sup>42</sup> 夏義善，〈發展中的上海五國機制〉，頁 35。

<sup>43</sup> 趙華勝，〈上海合作組織的成立及其發展〉，在《2002 年國際形勢年鑑》(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2 年 10 月)，頁 97。

會晤機制	30 日		跨國犯罪活動、共同舉行反國際恐怖與救災聯合演練等問題進行了深入的討論；對美國的新干涉主義、《反彈道導彈條約》、阿富汗戰亂等國際和地區重大問題交換意見。
五國外長會晤機制註一	2000年7月4日	杜尚別	「上海五國」首次外長會晤；五國同意建立五國外長會晤機制；決定進一步開展雙邊和多邊合作、加強外交戰略協作、支持中共在臺灣問題上的原則與立場、支持俄羅斯為維護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在車臣所做的努力，並簽署聯合公報。
	2001年4月28日	莫斯科	支持實現世界多極化格局的構想；支持並維護《反彈道導彈條約》；並對阿富汗戰亂、聯合國安理會 1244 號決議等問題達成共識。

註一：烏茲別克外交部副部長涅格馬托夫以觀察員身分列席會晤。

資料來源：中共外交部網站及人民日報相關報導。

總結上述，「上海五國」會晤機制形成於1996年4月，經過5年發展後，其機制的發展與形成之初已大不相同。上海五國最初只是為解決邊界和邊界地區安全問題而進行的國家元首會晤機制，但隨著邊界和邊界地區安全問題的解決，「上海五國」會晤機制關注和合作的領域逐步拓展，延伸到地區安全、經濟合作及其他領域，各國對「上海五國」會晤機制框架之下的合作興趣和需要逐漸增長，「上海五國」會晤機制的功能大為擴展，開始走向高層次、大範圍的合作。同時，經過5年磨合和相互協作下，各成員國之間的合作關係也得到很大鞏固和發展。在這種情況下，上海五國作為一個會晤機制的形式已不能完全滿足合作的需求，故此，各國決意將成立「上海合作組織」的地區性合作組織。<sup>44</sup>

<sup>44</sup>趙華勝，前引文，頁 95-96。



### 第三節 上海合作組織

上海合作組織為中共所倡議下所建立地區性合作組織、亦是中共唯一可介入中亞地區事務的工具。本節主要目的在於檢視組織至今所召開的歷次元首會晤，並分析上海合作組織的訴求與目標。

#### 一、組織的成立及歷屆元首會晤

##### (一)「上海合作組織」第一次元首會晤

2001年6月15日，六國元首在上海舉行「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元首會議，各國同意將「上海五國」會晤機制升格成立「上海合作組織」。六國元首共同簽署了《上海合作組織成立宣言》，以及簽署《打擊分裂主義、恐怖主義和極端主義上海公約》。

其中，在《上海合作組織成立宣言》共11項條款，它闡明了「上海合作組織」的宗旨、精神、原則和目標等一系列有關該組織發展的基本概念。宣言表明，「上海合作組織」的宗旨是加強相互信任與睦鄰友好；鼓勵合作；共同致力於維護和保障地區的和平、安全與穩定；建立民主、公正、合理的國際政治經濟新秩序。<sup>45</sup>明確提出了「上海精神」，它被概括為互信、互利、平等、協商、尊重多樣文明、謀求共同發展。「上海合作組織」相互關係的基礎是1996年和1997年《關於在邊境地區加強軍事領域信任》和《關於在邊境地區相互裁減軍事力量》兩個協定。此外，各國亦同意在「上海合作組織」的架構下，每年舉行一次外交和國防部長會晤，以加強和擴大各國在重大國際和地區問題的相互協作，首先是

---

<sup>45</sup> 〈上海合作組織成立宣言〉，中共外交部網站，<http://www.fmprc.gov.cn/chn/26936.html>

在鞏固中亞地區安全與穩定問題上的相互協作。<sup>46</sup>

關於《打擊分裂主義、恐怖主義和極端主義上海公約》，對中共而言，打擊分裂主義、恐怖主義和極端主義的主要對象即是新疆分離運動，蓋因新疆分離運動在中亞地區一直以來有著民間團體的暗中支持，「上海合作組織」的成立可為中共打擊新疆民族分裂勢力提供國際合作的基礎。

## (二)「上海合作組織」第二次元首會晤

2002年6月7日，「上海合作組織」第二次元首會晤在聖彼得堡舉行。會晤期間，江澤民發表《弘揚上海精神，促進世界和平》的演說，提出「上海合作組織」應加快機制建設、加強團結協作、加大合作力度三項主張，並認為安全與經貿合作是推動區域合作與《上海合作組織憲章》發展的兩大重點。

此外，六國元首簽署了《上海合作組織憲章》、《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關於地區反恐怖機構的協定》及《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元首宣言》三項文件。《上海合作組織憲章》規定組織的宗旨原則、機構設置和運作規則，在北京設立組織祕書處，為「上海合作組織」的建設和長遠發展奠定根基。<sup>47</sup>

《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關於地區反恐怖機構的協定》標示著各國在安全領域的合作走向實質性的具體合作。協定指出，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認識到恐怖主義、分裂主義、極端主義對國際和平與安全，發展國家間友好關係，確信必須採取協調一致行動以保障各方領土完整、安全和穩定，包括通過加強合作打擊恐怖主義、分裂主義和極端主義。為此，各成員國決定建立「上海合作組織地區反恐怖機構」，地區反恐怖機構總部設在吉爾吉斯比什凱克市。地區反恐怖機構是

<sup>46</sup> 中國現代國際關係研究所民族與宗教研究中心，前揭書，頁164。

<sup>47</sup> 〈上海合作組織簽署《上海合作組織憲章》〉，中共外交部網站，<http://www.fmprc.gov.cn/chn/c12246.html>

上海合作組織的常設機構，其目的是促進成員國各主管機關在打擊公約確定的恐怖主義、分裂主義和極端主義行為中進行協調與相互協作。<sup>48</sup>表明各國在打擊「三股惡勢力」、維護地區安全穩定方面將採行一致行動，如 2002 年 10 月，中吉雙方在「上海合作組織」架構下所舉行反恐聯合軍事演習，即是一例。<sup>49</sup>

### (三)「上海合作組織」第三次元首會晤

2003 年 5 月 29 日，「上海合作組織」六個成員國元首在莫斯科舉行會晤，這是「上海合作組織」成立以來第三次舉行成員國元首會晤。這次元首會晤原在哈薩克斯坦阿斯塔納，因故改到莫斯科召開，所以哈薩克總統納扎爾巴耶夫仍是本次會晤的主席。納扎爾巴耶夫首先對胡錦濤代表中共首次出席會晤表示歡迎。胡錦濤強調，本組織誕生兩年來，走過了不平凡的歷程，經歷了國際環境變化的考驗。上海合作組織取得的成就表明，本組織確立的基本宗旨和發展原則是正確的，我們今後必須始終不渝地予以維護和遵循。關於當前國際局勢，胡錦濤亦指出：主張建立符合世界各國人民利益和願望的國際政治經濟新秩序，維護世界持久和平、促進共同發展。出席會議的六國領導人在「上海合作組織」機制建設以及一些重大國際問題上達成共識，決定不應晚於 2004 年 1 月 1 日啓動上海合作組織秘書處和地區反恐怖機構。會議還決定下次成員國元首會晤將於明年在烏茲別克首都塔什干舉行。會議結束時，六國元首簽署了《莫斯科宣言》。<sup>50</sup>

值得注意的是，自美國開啓反恐戰爭以來，軍事勢力首次直接進入中亞地區，並對中亞五國提供若干的經濟支援，使中亞各國外交明顯向美國偏移，對「上海合作組織」產生消極的影響。胡錦濤在「上海合作組織」元首會晤中宣示將賦

---

<sup>48</sup> 〈上海合作組織簽署《上海合作組織關於地區反恐怖機構的協定》〉，中共外交部網站，<http://www.fmprc.gov.cn/chn/30856.html>

<sup>49</sup> 中央社，〈中共與吉爾吉斯舉行聯合反恐演習〉，<http://news.sina.com.tw/sinaNews/rtn/cnPolitics/2002/1011/10721555.html>

<sup>50</sup> 〈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元首第三次會晤在莫斯科舉行〉，中共外交部網站，<http://www.fmprc.gov.cn/chn/50029.html>

予該組織新內涵，意圖強化該組織功能與成員國之間經濟、軍事層面合作，反映中共對於美國反恐聯盟之建構，影響該組織之凝聚性，表達出一定程度的擔憂。

51

## 二、上海合作組織的訴求與目標

上海合作組織於 2001 年 6 月 15 日在上海正式宣告成立，它也是歷史上第一個由中共所倡導，在中國成立，並用中國城市命名的地區合作組織。其主要訴求如下：

### (一)維護區域安全

「上海合作組織」是一個以安全為先行的多邊合作組織。2001 年 6 月 15 日六國元首在上海簽署《打擊分裂主義、恐怖主義和極端主義上海公約》，俄羅斯總統普京(Vladimir Putin)指出，「上海合作組織」的成立。開闢了未來在多領域開展多邊合作的前景，再次強調要各方協作打擊「三股勢力」和販毒等犯罪活動。六國同意訂定各國安全部門的合作架構，並在比什凱克設立「上海合作組織地區反恐怖機構」。上述種種，其目的是要建立一個安全、穩定、和平的環境，為發展其他領域的合作奠定根基。

### (二)促進經貿合作

深化合作內容的另一領域在經貿合作，也是中共唯一以此進入中亞和建立影響力的途徑。迄今為止，「上海合作組織」的成功主要集中在軍事、政治、安全領域。五國元首在阿拉木圖、比什凱克和杜尚別三個聯合聲明中確立了發展平等互利經濟貿易合作的基本原則，明確了發展相互投資和能源、交通領域合作的

---

<sup>51</sup> 吳瑞國，〈從胡錦濤出訪看中共全球戰略走向〉，《中華歐亞基金會政策報告 No.92004》，頁 13。

優先地位，強調了加強經貿合作的重要性。但是，五國經貿合作仍停留在較低的水平。從充實「上海合作組織」的角度來看，加強經貿合作有著重要的戰略意義，另外，經濟領域的合作不僅可以帶來多贏、共贏，而且符合經濟全球化和世界經濟一體化的潮流，受到的外部阻力最小。因此，「上海合作組織」應該在已建立的政治、安全機制的基礎上，加快五國在經貿領域的合作，並以此帶動政治、安全機制的進一步發展，從而充實、完善這一地區多邊合作機制，使之在促進地區穩定和繁榮方面發揮更大作用。<sup>52</sup>

### (三)暗抗美國霸權

綜觀「上海五國」會晤機制與「上海合作組織」歷次元首會晤所發表的聲明或宣言，均強調下列觀點：各成員國堅決捍衛《聯合國憲章》的宗旨與原則，重申各國根據本國國情選擇本國政治、經濟、和社會發展道路的正當權利，反對以人道主義和保護人權為藉口干涉別國內政、支持彼此維護各國國家獨立、主權、領土完整和社會穩定所作的努力；各方重申將恪守尊重人權的原則，同時認為在運用該原則必須考慮到各國歷史形成的特點，強調運用這一原則時不能違反其他公認的國際法基本原則；各方注意到當今世界面臨到政治和其他挑戰，包括試圖改變業已形成的解決國際和地區問題的慣例；強調將堅定不移地推動加強聯合國作維護國際和平與穩定唯一普遍機制的作用；各方反對未經聯合國安理會批准在國際關係中使用或威脅使用武力，反對任何國家或國家集團出於私利壟斷全球和地區事務的企圖；各方強調必須無條件地維護並嚴格遵守 1972 年簽署的禁止建立國家導彈防禦系統的反導條約，認為該條約是維護戰略穩定的基石和進一步削減戰略進攻性武器的基礎；各方認為，在亞太地區部署集團性的封閉性的戰區導彈防禦系統將破壞該地區的穩定和安全，導致軍備競賽昇級；各方對阿富汗持續不斷的軍事政治對抗深表關切，認為這對地區和國際安全構成嚴重威脅等

---

<sup>52</sup> 夏義善，〈上海合作組織的特點及其發展前景〉，《和平與發展季刊》，2001 年第 3 期，頁 23。

等。均反映了「上海合作組織」六個創始會員國對當今世界重大問題的共同立場。它們已成為該組織對外政策方面的重要指導思想和綱領。<sup>53</sup>

事實上，「上海合作組織」是少數中唯一沒有美國勢力介入的區域性組織。其次，中共認為上海合作組織的成立，對推動世界多極化和國際關係民主化產生將深遠的影響。在對抗美國對世界的單極統治方面，中共的多極化外交取得成果。<sup>54</sup>總之，此一新的區域安全體系，明顯帶有反美議程與目標，如反對美國的人權立場、飛彈防禦計畫、美國在亞洲安全議題上的立場(如美國對台政策)，以及謀求削弱、最終排除美國在中亞地區的影響力。<sup>55</sup>

#### (四)中共的戰略考量

##### 1、防範新疆分離運動：

中亞與中共新疆的少數民族，無論在種族、宗教、文化、語言及生活方式上有其極大的相似性，成為影響中國西部疆域穩定的直接因素。中共領導人視新疆為易受外國反華勢力影響的地區，維護與鞏固新疆的穩定是中共領導人首要的思考因素。新疆的不穩定將威脅中共是否繼續控制此地區，進而威脅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領土與主權完整，再者，新疆的案例也可能進而影響到其他少數民族自治區，如西藏和內蒙，也會損及中共承諾統一台灣的可信度。<sup>56</sup>是故，無論是過去的「上海五國」會晤機制或是如今的「上海合作組織」對中國最根本的利益是要遏制新疆境內的民族分離主義者，因此，在中國主導下，「上海合作組織」通過了《打擊宗教極端主義，打擊民族分裂主義、打擊國際恐怖主義的上海公約》作為凝聚「上海合作組織」的力量，以此斷絕新疆分離主義者，在必要時進入中亞

---

<sup>53</sup> 王金存，前引文，頁 81。

<sup>54</sup> 讀賣新聞(日本)，2001 年 6 月 16 日報導。轉引至施子中，前引文，頁 139。

<sup>55</sup> 張錫模，〈俄羅斯與中國：短期夥伴，長期對手〉，<http://www.dsis.org.tw/peaceforum/papers/2001-07/MF0107001.htm>

<sup>56</sup> Burles Mark, *Chinese Policy toward Russia and the Central Asian Republics* (Santa Monica: RAND, 1999), <http://www.rand.org/publications/MR/MR1045/>

這四個共和國尋求庇護，尋求支持，以求釜底抽薪的解決疆獨問題。<sup>57</sup>

## 2、尋求能源安全戰略：

中共自 1993 年成爲石油淨進口國以來，石油安全已成爲一個無法迴避的現實問題。中共爲了增加能源安全係數，避免過份依賴波灣地區，因此必須加強油品來源的多樣性，中亞豐富的石油蘊藏量將成爲 21 世紀石油政治的新熱點，中共自不能置身於外。<sup>58</sup>

---

<sup>57</sup>阮次山，〈上海合作組織對中國有何戰略價值？〉，[http://www.zaobao.com/special/china/sino\\_us/pages2/sino\\_us180601b.html](http://www.zaobao.com/special/china/sino_us/pages2/sino_us180601b.html)

<sup>58</sup> 楊中強，〈中亞石油與中國〉，[www.rus.org.cn/apr\\_update/yangzongq.htm](http://www.rus.org.cn/apr_update/yangzongq.htm)

## 第四節 中共與中亞的經貿合作

中共與中亞各國在經貿合作有著極大的潛力，且經濟發展也有相似之處，首先是各國均都實行過蘇聯式計劃經濟，且農業在國民經濟中占有重要地位等；再者，中共經濟改革和對外開放，取得地重大成就，也讓中亞各國領導人希望以中共為師，學習並借鏡中共的經驗，尤其是中共的「政左經右」的政經模式，更加吸引中亞各國領袖；三者，在經濟上中共與中亞各國也可以互通有無，中共需要中亞的能源和其他產品，中亞各國則對中國的輕工業產品有興趣，也提供彼此合作的利基。

### 一、中共與中亞各國的經濟合作

中共與中亞五國建交後，首批與中亞國家簽訂的協定即為經濟貿易協定，如《中烏經濟貿易協定》、《中塔政府貿易協定》、《中吉政府經濟貿易協定》等。中亞各國與中共簽署的聯合公報和協定中，經濟合作也是主要內容。在各聯合公報均表示雙方要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進展經貿和科技合作。<sup>59</sup>可見經濟合作是中共與中亞各國極力發展友好關係中的重要組成部份。

#### (一)中共與中亞五國經濟合作的原則

1994年4月，中共總理李鵬在訪問中亞時，提出發展和中亞國家經濟合作的六點主張，亦是中共與中亞五國發展經貿合作的基本原則。這六點主張為：<sup>60</sup>

- 1、 堅持平等互利原則，按經濟規律辦事。中方認為，雙方互通有無、互惠互惠，基本做到進出口平衡，貿易行為要規範化。

<sup>59</sup> 薛君度、邢廣程主編，前揭書，頁 102。

<sup>60</sup> 〈李鵬總理提出六點主張〉，《人民日報》，1994年4月27日，版 1。



- 2、 合作形式要多樣化。逐漸改變以易貨爲主的貿易方式，向現匯貿易轉化。爲此，需要完善銀行結算手段。中國贊成中亞五國發展與中國大陸各省市的經濟合作。
- 3、 從實際出發，充分利用當地資源。經濟合作要充分考慮市場需求，要充分利用當地的資源和原材料優勢，使產品有競爭力，要充分發揮信譽好、有實力的大企業的作用。
- 4、 改善交通運輸條件，建設新的「絲綢之路」。要擴大合作，必須逐步改善交通運輸條件。雙方要共同努力，使已貫通的歐亞大陸橋造福各國人民。
- 5、 中方向中亞國家提供少量經濟援助是一種友誼的表示。發展多邊合作，促進共同發展。
- 6、 中共對外開放包括面向中亞國家開放。中共保持和繼續發展與中亞國家的經貿合作，也樂於看到中亞國家與世界其他國家發揮經貿合作和友好往來。在中亞地區，中方既不謀求政治勢力範圍，也不謀求經濟勢力範圍。

另外，自1999年2月，中共外經貿部、國家經貿委與財政部共同制定《關於鼓勵企業開展境外帶料加工裝配業務的意見》，文件從指導思想和基本原則、工作重點、有關鼓勵政策、項目審批程序、組織實施等五個方面提出支持大陸企業以境外加工、貿易等方式的具體政策措施。2001年中共在「十五」計劃綱要中確定實施「走出去」戰略，鼓勵能夠發揮比較優勢的對外投資、擴大國際經濟技術合作的領域、途徑和方式。<sup>61</sup>

## (二)中共與中亞五國對外經濟合作

---

<sup>61</sup> 〈中共實施走出去戰略之發展與成效〉，《2003年中共年報》，頁2-50-61。

利用中共「走出去」戰略來加以檢視2000年及2001年中共與中亞五國對外經濟合作統計數據(見表4-4-1)，不難發現以下幾項特點：

表 4-4-1 中共與中亞五國對外經濟合作統計表

單位：萬美元

年份 項目 國別	2000 年				2001 年			
	合計	對外承 包工程	對外勞 務合作	對外設 計諮詢	合計	對外承 包工程	對外勞 務合作	對外設 計諮詢
哈薩克	4469	4418	29	22	20987	14369	6618	
吉爾吉 斯	880	825	39	16	2221	2182	29	10
烏茲別 克	1356	1329	27		1445	1274	171	
土庫曼	3210	3188	20	2	7345	7332	13	
塔吉克	391	388		3	418	415	3	

說明：一、對外承包工程：指各對外承包公司以招標議標承包方式承攬的下列業務：(1)承包國外工程建設項目(2)承包我國對外經援項目(3)承包我國駐外機構的工程建設專案(4)承包我國境內利用外資進行建設的工程項目(5)與外國承包公司合營或聯合承包工程項目時我國公司分包部分(6)對外承包兼營的房屋開發業務。對外承包工程的營業額是以貨幣表現的本期內完成的對外承包工程的工作量，包括以前年度簽訂的合同和本年度新簽訂的合同在報告期內完成的工作量。

二、對外勞務合作：指以收取工資的形式向業主或承包商提供技術和勞動服務的活動。我國對外承包公司在境外開辦的合營企業，中國公司同時又提供勞務的，其勞務部分也納入勞務合作統計。勞務合作營業額按報告期內向雇主提交的結算數(包括工資、加班費和獎金等)統計。

三、對外設計諮詢：指以服務成果向業主收費的技術服務項目。包括承擔地形地貌測繪，地質資源勘探與普查，建設區域規劃，提供設計檔、圖紙、生產工藝技術資料和工程技術經濟諮詢，工程項目的可行性考察、研究和評估，進行攬術指導和培訓人員等；也包括承擔國(境)內利用外資進行建設的工程項目的上述規定的設計諮詢專案的收取外幣部分。

資料來源：《2002年中國統計年鑑》(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2002年)，頁641-643。

- 1、中共與中亞五國對外經濟合作中，以國別而言，中共與哈薩克、土庫曼的合作金額與比例較高，其中又以和哈薩克為最主要的合作伙伴，2000年時，中哈經濟合作佔五國的43.36%；2001年則佔55.32%。

- 2、在三項對外經濟合作項目中，以對外承包工程所佔全體比例最高。2000年對外承包工程佔總和的98.47%，2001年則佔78.89%。
- 3、2001年中共與中亞五國對外合作較前年成長了3.15倍，但比起與其他國家而言，中共與中亞對外經濟合作仍是有待加強。

此外，中共與中亞國家的合作有待於進一步發展。目前中共在中亞五國注冊的合資企業數目不少，但實際運作的很少，真正有影響的較大規模的中國投資企業在中亞更是鳳毛麟角。以哈薩克為例，哈薩克斯坦引進的外資中，中共只佔0.5%，在其他諸國更是甚少。<sup>62</sup>這表明中共與中亞各國經濟合作上至今仍缺乏厚實的基礎。

## 二、中共與中亞貿易合作

早在1986年時，中共即允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與原蘇聯中亞五個共和國開展以易貨貿易形式為主的邊境貿易。這種貿易基本上由地方國營外貿公司進行，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所轄外貿機構負責。1985年中央又批准伊犁、塔城、阿勒泰、昌吉、喀什五個地、州的外資公司享有對蘇易貨貿易經營權。對前蘇聯中亞五個加盟共和國，即是透過此種方式進行，中亞五國獨立後仍採這一方式進行貿易。

63

1992年6月6日，中共西北五省區負責人與中共國務院共商西北地區發展大計。中共總理李鵬提出，抓住當前有利時機，擴大與周邊鄰國，特別是中亞國

---

<sup>62</sup> 孫壯志，〈新形勢下中國與中亞五國的經濟合作〉，《東歐中亞市場研究》，2000年第2期，頁26。

<sup>63</sup> 薛君度、邢廣程主編，前揭書，頁110。

家的貿易和經濟技術合作。他指出，西北地區面對的是一個有看巨大需求的市場，與中亞各國在經濟上有著很強的互補性，並認為西北地區開展對外貿易、經濟技術合作和交流的前景十分廣闊。與周邊國家貿易和合作搞活了，西北地區的經濟就會發展得更快些。<sup>64</sup>

2001年7月6日，新疆自治區提出了一個向中亞國家開放的戰略設想，迅速得到中共的批准。這些優惠政策和措施是：<sup>65</sup>

- (一)以烏魯木齊為龍頭，以伊寧、博樂、塔城市為視窗，形成覆蓋全區的開放網絡，使新疆成為東聯西出的樞紐和連接東亞與中亞、歐洲的現代「絲綢之路」上的活躍區。
- (二)加快伊寧、博樂、塔城3個邊境城市的開放步伐，賦予或委託其行使部分相當於自治區級的管理權限。
- (三)以邊貿啓動、促進南疆經濟發展。通過南疆邊境陸路口岸，出口南疆自產商品，且有易貨經營權的企業均可經營，不再履行審批手續；南疆邊境各地區、自治州及市、縣均可設立一家邊貿公司，其他有經營能力的企業，亦可擴大經營範圍，從事易貨貿易。
- (四)進一步開放首府烏魯木齊市，爭取在烏市試辦外資金融機構、航空運輸、超級市場和遊樂設施、國際展覽和會議中心、會計和資訊諮詢等服務業，進一步增強烏魯木齊商貿中心城市和國際航空港的功能。
- (五)堅持辦好奎屯、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
- (六)搞好沿邊沿鐵路兩錢發帶建設，沿邊33個縣市採取地貿、邊貿、民貿、旅遊貿易一齊上，易貨、現准、轉口貿易多頭並舉的辦法，帶動創涯農業和貿工農一體化的縣城經濟發展。

---

<sup>64</sup> 邢廣程，《崛起的中亞》，頁204—205。

<sup>65</sup> 新華社，〈西部邊陲對外開放再進一步 國務院給新疆八條優惠〉，《人民日報》，1992年7月6日，版1。

(七)堅持把大中型企業推向國際市場。凡具備條件的大中型企業都可直接參與對外經貿活動。

(八)把東部地區的資金、技術、人才、資訊、管理和經營方法等優勢與新疆的地緣、資源優勢緊密結合起來，共同開拓中亞、西亞乃至東歐、西歐市場。

上述這些對外開放的措施，使得新疆從西部邊陲地帶，搖身一變成爲對中亞各國經濟發展的前線陣地。

此外，1992年9月2日，在烏魯木齊舉辦首屆「烏魯木齊洽談會」，從此結束了中國大陸西北部沒有大型對外經貿展覽會的歷史，形成了南有廣交會、東有滬交會、北有哈洽會、西有烏洽會的新格局。<sup>66</sup>此次烏洽會是由西北五省區和西安市、新疆生產建設兵團聯合舉辦的。中共總理李鵬爲開幕式剪綵。他指出，中方的對外開放是面向世界各國和地區的，形成了全方位開放的新格局。中國及時打開西部門戶標誌着中國改革開放的步子進一步加快。打開西部國門將會對中國西北地區的經濟發展產生深遠的影響。<sup>67</sup>自1992年起，中共每年均在烏魯木齊舉辦烏洽會。在2001年烏洽會時，對外貿易進出口成交額達到10.93億美元，對外經濟技術合作專案成交2.37億美元。出口成交額在1,000萬美元以上的商品有12種：棉花、蕃茄醬、服裝、棉紗等輕工業產品。進口成交額在1,000萬美元以上商品有11種：鋁材、銅絲、高壓聚乙烯、山羊毛、綿羊皮等農工原料產品。<sup>68</sup>

---

<sup>66</sup> 〈烏洽會簡介〉，烏洽會電子商務網，<http://www.urumqifair.com/cn/infomation/introduce/nature.htm>

<sup>67</sup> 邢廣程，《崛起的中亞》，頁206—207。

<sup>68</sup> 〈烏洽會屆會概況〉，烏洽會電子商務網，<http://www.urumqifair.com/cn/infomation/introduce/nature.htm>

從新疆與中亞五國貿易統計數據中(見表4-4-2),可以看出在全新疆對外貿易中以中亞五國佔有極高比例,而在五國之中,又以哈薩克和吉爾吉斯為最,顯見地緣因素的重要性。其中哈薩克除1998年外,往後數年均佔全新疆對外貿易中的50%以上。

表 4-4-2 新疆與中亞五國貿易統計表 (1998—2001 年)

單位：萬美元

年份	國別	哈薩克		烏茲別克		吉爾吉斯		塔吉克		土庫曼		新疆對外貿易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1998年	進出口	48820	31.8%	2469	1.6%	19344	12.6%	1083	0.7%	24	0.01%	153214
	出口	16019	19.8%	2426	3%	16803	20.8%	477	0.5%	24	0.02%	80789
	進口	32801	41.9%	43	0.05%	2541	3.25%	606	0.7%	0	0	78120
1999年	進出口	92624	52.4%	369	0.2%	13186	7.46%	487	0.27%	57	0.03%	176534
	出口	46359	45.2%	237	0.23%	9989	9.74%	198	0.19%	39	0.03%	102473
	進口	46265	62.6%	132	0.17%	3197	4.33%	289	0.39%	18	0.02%	73791
2000年	進出口	117932	52%	952	0.42%	17137	7.05%	1028	0.45%	243	0.1%	226399
	出口	50887	42.2%	540	0.44%	10438	8.66%	515	0.42%	44	0.03%	120408
	進口	67045	63.2%	412	0.38%	6699	6.32%	513	0.48%	199	0.18%	105991
2001年	進出口	90356	51%	555	0.31%	9900	5.58%	706	0.39%	96	0.05%	177148
	出口	20840	31.7%	344	0.51%	5690	8.51%	349	0.52%	1	0.001%	66849
	進口	69516	63%	211	0.19%	4210	3.81%	357	0.32%	95	0.08%	110299

資料來源：《1999年新疆統計年鑑》(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2000年)，頁587；《2000年新疆

另外，從全國的角度，來看中共與中亞五國貿易合作(見表4-4-3)，顯示以下幾個特點：

表 4-4-3 中共與中亞五國貿易統計表 (1992—2002 年)

單位：千萬美元

		哈薩克	烏茲別克	吉爾吉斯	塔吉克	土庫曼	五國總計
1992 年	進出口	36.910	4.752	3.548	0.275	0.450	45.935
	出口	22.793	3.389	1.985	0.195	0.409	26.786
	進口	14.117	1.363	1.563	0.080	0.041	15.874
1993 年	進出口	43.473	5.426	10.242	1.236	0.465	60.842
	出口	17.169	4.280	3.655	0.648	0.385	26.137
	進口	26.304	1.146	6.587	0.588	0.080	34.705
1994 年	進出口	33.5	12.367	10.5	0.318	1.126	57.811
	出口	13.9	5.146	2.993	0.068	0.367	22.474
	進口	19.6	7.221	7.545	0.25	0.759	35.375
1995 年	進出口	39.1	11.855	23.1	2.386	1.760	78.201
	出口	7.545	4.757	10.7	1.462	1.127	25.591
	進口	31.6	7.099	12.3	0.924	0.633	52.556
1996 年	進出口	45.990	18.725	10.548	1.172	1.147	77.582
	出口	9.531	3.815	6.867	0.764	0.845	21.822
	進口	36.459	14.91	3.681	0.408	0.302	55.76
1997 年	進出口	52.741	20.291	10.662	2.023	1.524	87.241
	出口	9.462	6.153	7.060	1.105	1.163	24.943
	進口	43.278	14.138	3.602	0.918	0.361	62.297
1998 年	進出口	63.6	9.025	19.8	1.923	1.252	95.6
	出口	20.5	5.788	17.2	1.104	1.029	45.661
	進口	43.1	3.236	2.596	0.809	0.222	49.963
1999 年	進出口	113.878	4.034	13.487	0.804	0.949	133.152
	出口	49.438	2.739	10.290	0.230	0.747	63.444
	進口	64.440	1.295	3.197	0.574	0.202	69.708
2000 年	進出口	155.696	5.147	17.741	1.717	1.616	181.917
	出口	59.875	3.943	11.017	0.679	1.210	76.724

	進口	95.821	1.203	6.744	1.038	0.406	105.212
2001 年	進出口	128.837	5.830	11.886	1.076	3.271	150.900
	出口	32.772	5.068	7.664	0.531	3.149	49.184
	進口	96.065	0.762	4.222	0.545	0.122	101.716
2002 年	進出口	195.474	13.178	20.188	1.239	8.752	238.831
	出口	60.010	10.437	14.616	0.650	8.678	94.391
	進口	135.465	2.740	5.572	0.589	0.074	144.440

資料來源：1991年至2002年各年度之《中國統計年鑑》。

(一)中共與中亞五國中國與中亞五國貿易額以哈薩克為最多，烏、吉兩國次之。塔吉克由於本國內戰，加上交通運輸不便，貿易額很少。土庫曼斯坦主要是由於路途遙遠，所以貿易額也很少，但2002年，雙方貿易額有加溫之態勢。

(二)中國與中亞五國的貿易額總體來看呈現逐年止揚的趨勢。這與中亞五國內經濟形勢好轉，中共與五國的交通較先前通暢和貿易逐步規範化有關。<sup>69</sup>

(三)中亞各國在中共的外貿額中所佔比例不大。中共與中亞五國的貿易額總和僅佔中共外貿額的百分比為：1992年為0.27%，1993年為0.31%，1994年為0.24%，1995年為0.28%，1996年為0.27%，1997年為0.27%，1998年為0.30%，1999年為0.37%，2000年為0.73%，2001年為0.30%。表示自1996年起中共與中亞五國貿易額逐年穩固上升，這與1996年起中共與中亞各國開展「上海五國」會晤機制，加強各國的政治合作並帶動經濟合作有密切關係。

(四)中共和中亞五國貿易額的增加與中共外貿總額增加成正比，這也顯示中共和中亞各國貿易合作呈現正面的趨勢。

<sup>69</sup> 薛君度、邢廣程主編，前揭書，頁 116。



(五)1992年中共對中亞五國外貿屬順差，這與中亞五國獨立之初，國內多缺乏民主物資等輕工業產品有關。爾後，中共對中亞五國多出現逆差，且逆差差距日益增大，尤其是以中哈兩方貿易最為突出。